

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

新建 490 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

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3月13日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《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490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验收组对“新建490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宿城区中扬镇，项目占地67000m²，新增建筑面积10000m²，其中牛舍9000m²、挤奶厅600m²、办公室300m²、饲料加工车间400m²及其他配套建筑700m²，总投资1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），建奶牛养殖、生鲜奶项目，生产规模为年饲养奶牛490头（其中成年奶牛370头、后备奶牛120头）、年产生鲜奶3600吨项目，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，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，具备年饲养奶牛490头（其中成年奶牛370头、后备奶牛120头）、年产生鲜奶3600吨的生产能力。项目现有职工20人，3班作业，24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365天，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14年9月9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490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审批号：宿环建管表2014106号）。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，占比15.7%）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组人员：付婷婷、李明、姚蕾、王超、王超、魏灵庆

本次验收范围：“新建 490 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”。

具体工程：“新建 490 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”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治理设施。

具体产品规模：年饲养奶牛 490 头(其中成年奶牛 370 头、后备奶牛 120 头)、年产生鲜奶 3600 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序号	变动事项	环评设计	实际建设情况
1	废水排放方式	经厌氧反应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扬镇污水处理厂	经厌氧反应池处理后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中“水作”标准，作为液态肥排入企业自建藕塘，实施“种养结合”综合利用。废水经处理后变为液态肥不外排。
2	食堂	设有供 20 人就餐食堂，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隔油池。	已按照环评设计中要求设置了油烟净化装置及隔油池，因企业员工均为周边村庄居民，自行回家就餐，企业无需提供工作餐，故食堂暂未投入使用。

根据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的要求进行对比，以上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人和牲畜生活用水、养殖场冲洗用水。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厌氧反应池，经厌氧反应后排入企业自建藕塘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臭气。在粪便发酵时，粪便中含有的硫蛋白分解产生大量的氨气、硫化氢；此外，若圈舍中的粪便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，在自然状态下，高温或长时间堆放也会产生氨气、硫化氢等恶臭气体。产生气体为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畜禽叫声。通过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、COD、BOD5、SS、水温、粪大肠菌群、

陈时
付新新

李明
王成

王魏灵辰

氨氮、总磷、蛔虫卵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（GB5084-2005）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标准要求；氨、H₂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 8 个监控点昼、夜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总量控制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厌氧反应后作为液态肥排入自建藕塘不外排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00 米范围内，无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，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“新建 490 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”配套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建议和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环保局，苏环控（1997）122 号，1997 年 9 月）要求，规范设置环保各类标识标牌。

（二）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，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台账资料；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。

验收组（签名）：

顾波

李明
地磅

王卫 魏灵辰

年 月 日

付新娟 3

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“新建 490 头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签字	备注
朱明	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			朱明	
姚雷	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			姚雷	
付婷婷	宿迁市长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			付婷婷	
庄波	江苏舜耕特种专业检测有限公司			庄波	
王斌	江苏省畜生环境检测中心			王斌	
王卫	江苏舜耕检测中心制造有限公司			王卫	
魏灵侠	江苏舜耕检测中心制造有限公司			魏灵侠	